

2019 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

「Talent 100」-百位創作者國內潛力創作者參展方案

壹、背景

「2019 臺灣文博會」為鼓勵國內外圖像創作新銳，將持續於授權展區-花博公園爭艷館規劃「Talent 100」展區，邀請創作新銳參與，徵選國內外潛力創作者，預計展出 100 個攤位。

貳、辦理單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執行單位：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參、創作者類別

授權領域創作者 100 名(國內 70 名及國外 30 名)，類別涵蓋：

-角色創作

-繪本

-插畫

-漫畫

-印花設計

-數位多媒體創作

-其他授權相關領域

肆、參展資格

創作者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國內潛力創作者:公開徵選35歲(含)以下(以報名時間為準)、無經紀代理、參加臺灣文博會 Talent 展區未達3次(含第3次)、FB 或 IG 等社群媒體具一定數量粉絲數(或分眾效益)之國內創作者，可經自由報名或由執行單位邀請之媒體、公眾平台、公協會組織等提名推薦設計能力與作品被媒體評為具潛力設計師，預計共徵選70位(自由報名徵選40位，經推薦單位提名之潛力設計師將徵選30位)。

伍、評選流程

國內潛力創作者:為使 Talent 100 得以於展會中獲得更大的行銷效益及市場發展潛力，以廠商線上報名資料進行審查，預計選出70位(自由報名者錄取40位，經推薦單位提名之潛力設計師將錄取30位)。自由報名者將由執行單位邀請授權產業專業人士，擔任評委，徵選40名設計新銳。經推薦單位提名者，將由大會方評選，採隨到隨審(先報名者，先審核)，徵選30名，額滿為止。評選標準如下:

評分項目	比重	評分重點
創新性	50%	作品獨特性、原創性、概念創新等。
市場性	30%	市場接受度、吸引力、粉絲群和媒體關注度等。
應用性	20%	圖像應用的完整度。

*評分結果相同者，以首次參展 Talent 100 之潛力設計新銳優先錄取。

陸、徵選流程

流程	時程說明
公告徵選簡章	2018/12/18
線上報名申請	公告日至 2019/1/18
評選結果公告	2019/1/31

柒、參展方案

1. 國內潛力創作者參展費用為優惠價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(含稅)，1 人限 1 個攤位(4.5 平方公尺-3m x 1.5m)。
2. 創作者負擔展品運費及陳列道具之費用、攤位布置及參與大會指定之展會和宣傳活動。
3. 入選創作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回覆參展同意文件，逾時將視為申請人自動放棄參展資格。

捌、權利及義務

1. 參展權利
 - (1) 大會提供臺灣文博會花博公園爭艷館「Talent 100」展區 1 個攤位(4.5 平方公尺-3m x 1.5m)。
 - (2) 大會提供推薦單位 LOGO 露出於行銷手冊。
 - (3) 大會提供爭艷館舞台，Talent 可申請現場創作、論壇交流、作品發表、商品簽售等活動空間及時段。
2. 參展義務
 - (1) Talent 100 創作者須根據臺灣文博會提供主題進行專屬聯

名創作，創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該專屬聯名創作，僅限於臺灣文博會行銷宣傳用途。

- (2) 入選創作者須在個人FB粉絲團或官網推廣臺灣文博會如 #CreativeExpoTaiwan #臺灣文博會 #授權展區。
- (3) 國內潛力創作者須配合執行單位所要求參與的行銷推廣活動，如爭豔館開幕、媒體採訪等活動。
- (4) 展出期間內攤位上應有現場人員，不可閒置。如經執行單位查獲3次違規之參展者，將影響日後參加臺灣文博會權益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1. 至官網 www.creativexpo.tw 線上報名並上傳各項檢附資料。
2. 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名單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費用，逾時將視為申請人自動放棄參展資格。
3. 禁止參展廠商分租、轉租攤位或放置及張貼非屬自行創作商(作)品，一經查獲，執行單位有權封閉攤位並撤銷違規廠商之參展資格。
4. 參展廠商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將用於本展各項宣傳推廣。
5. 嚴禁展出違反我國法令規定(如廣電法、出版法等)，或涉及商標權及(或)著作權糾紛之內容，以及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。
6. 其餘規定請參閱「2019 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」。
7. 參展報名截止：2019/1/18(五)

拾、攤位規格

「Talent 100」標準攤位規格

	單位	尺寸
攤位	4.5m ²	面寬 3m x 深度 1.5m
基本設備包含之規格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隔間牆及支架(微型攤位裝潢造型一式)。 2. 洽談桌 1 張、摺椅 2 張、展示桌 1 座、插座 1 個、投射燈 3 盞(含電力)、地毯 1 式、攤位招牌 1 式、垃圾桶 1 個。(若有額外設備需求，應自行付費) 3. 攤位已含一插座 500W(110V)之基本電力(內含省電型投射燈 3 盞使用 63W)。 4. 費用包含每日垃圾清運。 	

2019 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
「Talent 100」參展同意書

一、 基本資料(填寫本表前，請詳讀本參展方案)

國籍			
個人名稱	中/英		
出生年月日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身分證字號 (台灣國民) / 護照號碼 (外國人)		E-mail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色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插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花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多媒體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授權相關領域		
推薦單位			
網站/粉絲團			

本人願遵守「Talent 100參展方案」及「2019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」所有規定事項，本人亦了解大會保留是否接受本人參展之權利。

此 致 文化部

簽名

本表僅供參考，參展報名請上大會官方網站 www.creativexpo.tw 「參展申請」線上報名

二、 參展創作作品介紹

主要創作 (中/英)	
創作理念 (中/英)	
國內及國際展覽/得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金點新秀獎 其他: _____
媒體曝光	

作品名稱 (中/英)	
作品介紹 (中英)	
作品照片	

備註：本表展品介紹欄位如有不足，請申請人自行增加。

(個人創作者至多5件產品或系列)

本表僅供參考，參展報名請上大會官方網站 www.creativexpo.tw 「參展申請」線上報名
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 蒐集目的：執行文化部「2019臺灣文博會」
- 二、 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2019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及文化部「2019臺灣文博會」
- 五、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、文化部「2019臺灣文博會」
- 六、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及傳真

此外，您亦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5. 請求刪除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中心專線 02-2745-8199 分機 592，或來信至 belinda_chen@tdc.org.tw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分-----隔-----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簽章：_____